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周口市土地勘测规划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5月 16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 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 周财竞谈-2024-166)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谈判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建设工程名称、用地面积

建设工程名称: 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职责和义务

(1)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①负责提供工程建设的相关材料, 如: 工程建设立项批文、可研报告批复、规划部门选址意见、工程建设规划图或红线图、营业执照、身份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②协助乙方进行本工程建设使用林地的现状调查, 确定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用地范围等。

③负责筹集工程编制经费, 确保经费及时到位。

(2)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①按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及有关法规进行调查和编写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报告内容广度与深度符合编制规范要求。

②以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调查依据。

③负责协调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对报告进行审核, 并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材料。

④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使用林地报告正式成果材料 2 份 (含扫描件)。

3. 时间要求

(1) 合同生效和提交完善的有关工程材料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材料，协助甲方上报成果材料。

(2) 若成果材料需要组织专家审核，则审核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成果材料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的有关收费标准，编制 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4-166）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成交金额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圆整（¥ 118200.00 元）。

(2) 付款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费用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前甲方支付。

6. 保密义务

乙方应做好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对甲方提供的原始材料及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

7.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 违约责任

(1) 由甲方工作原因、或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错漏造成成果质量问题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由甲方负全责。

(2) 由乙方工作原因造成成果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全责。

9.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周口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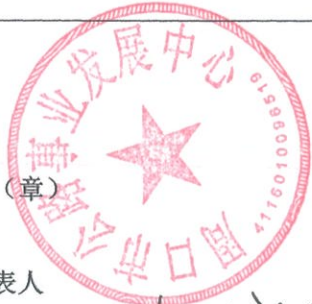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周口市平安路西段	受 托 方	单位地址：周口市太昊路中段
	邮政编码：466000		邮政编码：466000
	联系人：		联系人：陶建安
	电话：		电话：0394-6071226
	传真：		传真：0394-8361285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周口市土地勘测规划室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611010110007701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杨俊超

年 月 日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陶建安

年 月 日